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柳东片
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 标 人：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日 期：2016 年 03 月 20 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 （1）企业营业执照、

（2）勘察、设计资质（勘察、设计、市政）证书

3.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4. 投入人员承诺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参与解决工程设计与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

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8.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9. 投标保证金函



1、投标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柳东片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致：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以上文件的规定，报价如下：工程勘察、设计费：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为依据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小写：¥ 690000 元）；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元（小写：¥ 3800000 元）。

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的义务。

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设计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设计费，我方保证不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设计全部合同内容且设计质量

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设计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勘察设计费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我方保证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6、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一旦签订中标合同，则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司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内容可相互补充，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优先执行。

投标人：（盖章）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汕头市榕江路 5 号设计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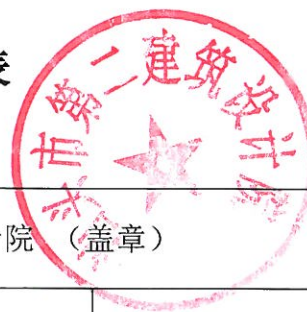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5041

电话/传真：0754-88460938 /FAX 0754-88460918

电子邮箱：/

日期：2016 年 03 月 20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盖章)					
注册地址	汕头市榕江路 5 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51504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泽华		电话(含手机号码)	0754-88460938 13682994471	
	传 真	0754-88460918		网 址	<u>stsje@21cn.net</u>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伟忠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电话	1382960886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黄伟忠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电话	13829608862
工程资质证号	A144014299 A244014296 B244014296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乙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507000034836					
营业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乙级。					
简介	我司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含消防设施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自有房产租赁。工作人员总共有 107 人,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有 30 人、中级职称人员 36 人、初级职称人员 24 人、技工 17 人。					
完全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专业人员充足。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注册号 440507000034836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全民所有制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5号设计大厦

黄伟忠

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

1986年09月29日

长期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含消防设施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1

月0

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范围内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和消防设计业务。
可从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企业名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5号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1986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61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7000034836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A144014299-6/2		
有效期	至2020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黄伟忠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黄伟忠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黄伟忠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0年04月20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69-sj

业 务 范 围

企业名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详细地址	汕头市榕江路5号设计大厦		
成立时间	1983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61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71020135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244014296-4/2		
有效期	至2020年0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黄伟忠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黄伟忠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张思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证书原发证日期:2002年05月30日,有效期至:2020年02月18日;劳务类(工程钻探)专业不分等级资质证书原发证日期:2015年01月19日,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9日

劳务类(工程钻探(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9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2015

02月18日

No:BF00001636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
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
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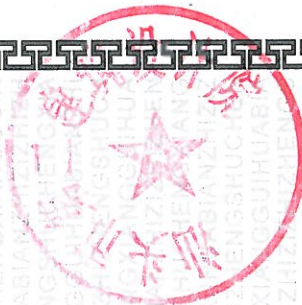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详细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5号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1983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61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71020135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A244014296-4/1		
有效期	至2020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黄伟忠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黄伟忠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张思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发证日期：2009年12月25日

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证书

(副本)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粤]城规编 证书等级 丙级

(143066)号-2/2

单位名称 称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黄伟忠

详细地址 址汕头市榕江路 5 号设计大厦

电话 话 0754-88460933 传真 0754-88460918

承担业务范围 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一)镇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除外)的编制;(二)镇、
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
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三)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四)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
行性研究。

变更事项

3、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饶平县樟溪镇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	饶平县樟溪镇
发包人名称	饶平县樟溪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发包人地址	饶平县樟溪镇
发包人电话	/
项目负责人	郑元骅
合同价格	2502800.00 元
完成日期	2014 年 8 月
简介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咨询（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等

26

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 程 名 称		饶平县樟溪镇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中 标 单 位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招 标 单 位		饶平县樟溪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工 程 地 点		饶平县樟溪镇	
招 标 内 容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咨询（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预发包价（元）	2638800.00	中标价（元）	2502800.00
中标工期	30 日历天	定标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项目负责人	郑元骅	职称证号	粤 高 职 称 字 第 0900101122250 号
 2013 年 9 月 2 日		 2013 年 9 月 2 日	
 2013 年 9 月 2 日			

饶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制

4、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资格 或职称	工龄 (年)	是否派 驻现场	主要作品、业绩、 著作名称
1	郑元骅	项目负责人	路桥高级工程师	20	是	负责“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首期）”、及“饶平县樟溪镇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等工程项目设计工作
2	蔡伟平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30	是	
3	郑元骅	道路专业负责人	路桥高级工程师	20	是	
4	肖彬彬	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8	是	
5	张志坚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7	是	
6	章楷盛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22	是	
7	林思钿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9	是	负责上述两个工程项目的概预算
8	许禄	岩土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23	是	负责持“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首期）”、及“饶平县樟溪镇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等工程项目地质勘察工作
9	蔡浩凯	勘察队队长	高级工程师	23	是	



郑元骅 于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路桥、航

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专用章

粤高职业字第 0300107122250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伟忠

通讯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5号

经济类型：国有

联系电话：88460938

乙方（劳动者）：

姓名：郑元祥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210022358

户籍地址：

通讯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5号

联系电话：882631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2010年11月8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部门为设计室，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生产操作岗位，职务（或工种）为设计。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路桥设计。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本单位。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 双方约定 (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以下空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0年11月8日

乙方: (签名或盖章)

邵元强

2010年11月8日

鉴证机构 (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2)

2010年12月9日

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一致同意对本合同作以下变更: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蔡伟平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证书编号 984400593

发证日期 1998年6月30日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伟忠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5号

经济类型: 国有

联系电话: 88460938

乙方(劳动者):

姓名: 蔡伟平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20219523X

户籍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5号

联系电话: 88263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2010年11月8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二) 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设计一室 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生产操作岗位, 职务(或工种)为 设计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建筑设计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本单位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 双方约定 (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以下空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0年11月8日

乙方: (签名或盖章)



2010年11月8日

鉴证机构 (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2)

2010年12月9日

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一致同意对本合同作以下变更: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肖彬彬 于二〇一二年

十一月，经 汕头市建筑工

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08198510050435

粤中职称字第1200102435384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乙方（劳动者）：

姓名: 肖彬彬

身份证号码: 440508198510050435

户籍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长沙市龙湖区塔江路

5 弟

联系电话: 88263157

联系电话: 88263157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从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设计一室，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生产操作岗位，职务（或工种）为 设计。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建筑、给排水设计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本单位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 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 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 即每日工作 8 小时, 每周工作 5 天, 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 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 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 双方约定 (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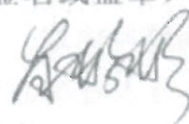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0年11月8日

乙方: (签名或盖章)



2010年11月8日

鉴证机构 (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一致同意对本合同作以下变更: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张 志 坚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04401153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伟忠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5号
经济类型: 国有
联系电话: 88460938

乙方(劳动者):
姓名: 张老坚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6611150063
户籍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5号
联系电话: 88263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从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从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从 _____ 起至 _____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_____。

(二) 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设计一部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生产操作岗位, 职务(或工种)为 设计。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建筑设计。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本单位。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1 为周期,总工时 168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 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吉星

(或委托代理人)

2010年11月8日

2010年11月8日



验证机构(盖章):

验证人:

验证日期:

年 月 日 (2)
2010年12月9日

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对本合同作以下变更: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训头

章楷盛 于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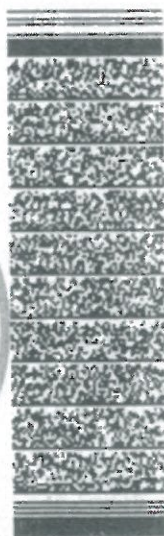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000101014596 号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伟忠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梧槽路
5号
经济类型: 国有
联系电话: 88460938

乙方(劳动者):
姓名: 章梅盛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308251832
户籍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梧槽路
5号
联系电话: 88263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_____ 起至 _____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_____。

(二) 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设计一室,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生产操作岗位, 职务(或工种)为 设计。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本单位。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周 为周期,总工时 40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 双方约定 (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以下空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0年11月8日



乙方: (签名或盖章)

章林松

2010年11月8日

鉴证机构 (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一致同意对本合同作以下变更: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林思钢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67年11月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建筑经济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中级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1998年11月07日

Conferment Date



乙方（劳动者）：

姓名: 林恩钊

身份证号码: 44050519671127076X

户籍地址:

通讯地址: 汕头新湖区横记路

5月

联系电话: 8820381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2010年11月8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_。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设计二部，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工艺操作岗位，职务（或工种）为 预算员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装饰工程预算员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本单位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 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 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 即每日工作 8 小时, 每周工作 5 天, 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 为周期, 总工时 /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 双方约定 (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以下空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0年11月8日



林忠和

2010年11月8日

鉴证机构 (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2010年12月9日

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一致同意对本合同作以下变更: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许 禄

证 书 编 号 AY064400140



NO. AY0004137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伟忠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5号设计大厦
经济类型: 国有
联系电话: 88460938

乙方(劳动者):
姓名: 许禄
身份证号码: 44052119700117003X
户籍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5号设计大厦
联系电话: 884607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二) 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设计三室,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生产操作岗位, 职务(或工种)为 主任。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建筑结构设计。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本单位。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 双方约定 (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以下空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0年11月8日

乙方: (签名或盖章)

许辉

2010年11月8日

鉴证机构 (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年



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一致同意对本合同作以下变更: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152



蔡浩凯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高职业字第 30016083671 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五日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伟忠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5号
经济类型: 国有
联系电话: 88460938

乙方(劳动者):
姓名: 蔡浩勤
身份证号码: 440521196908011016
户籍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5号
联系电话: 884609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从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从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从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止。

(二) 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勘察队,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生产操作岗位, 职务(或工种)为 勘察。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地质勘察。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本单位。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1 为周期,总工时 168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 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0年11月8日



徐浩凯

2010年11月8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对本合同作以下变更: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单位性质：全民所有制

地 址：汕头市榕江路 5 号设计大厦

成立时间：1986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自 1986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止

姓 名：黄伟忠 性别：男 年龄：52 职务：院长

系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日 期：2016 年 03 月 20 日



6、授权委托书

本人黄伟忠系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纪泽乔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柳东片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年03月20日至2016年12月12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黄伟忠（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105196409051878

委托代理人：纪泽乔（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0819890703461X

2016年03月20日

7、参与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 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一旦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总体计划安排，如期开展工作，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及勘察单位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争取早日给予解决。对于能极时给予解决的问题将及时给予解决。





7518710 号大C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检预查〔2016〕248号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根据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19278159-2)、黄伟忠(440106196409051878)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月1日到2016年2月17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电汇凭证

XVII23565586

币别: 人民币

2016年2月7日

☒普通 ☐加急 流水号:

汇款人	全 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收款人	全 称	汕头市潮阳区金玉镇财政所										
	账 号	44001650501050501075		账 号	44112401040002011										
	汇出行名称	建行龙湖支行		汇入行名称	农行汕头潮阳金玉支行										
金 额	(大写) 陆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6 0 0 0 0 0 0 0										
客户签章				支付密码 1035 2408 1176 2579											
				附加信息及用途: 保证金											

客户签章

会计主管

授权

复核

录入

第二联 客户回单